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技术保障中心（单位名称）的成都市加油站与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检测及其污染物排放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市加油站与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检测及其污染物排放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环境保护监测；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优徕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成都市加油站与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检测及其污染物排放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优徕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锦全

日期：2021年04月19日